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指有關公开发售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份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一詞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銀濤企業及葉志明先生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客戶 A」	指	寶登建築有限公司及晉業建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同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合創建」	指	合創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協興」	指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協興工程有限公司之統稱，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客戶協興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給予本公司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森譽」	指	森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有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一詞可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合發旭英」	指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市場研究機關，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 Ipsos 編製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之市場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為香港大律師，且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為我們的股份首次於主板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葉志雄先生」	指	葉志雄先生，為葉枝旭先生及葉太之兒子及為葉志明先生之胞兄
「葉志明先生」	指	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葉枝旭先生及葉太之兒子及為葉志雄先生之胞弟
「葉枝旭先生」	指	葉枝旭先生，為葉太之配偶以及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劉先生」	指	劉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健華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葉太」	指	陳惠英女士，為葉枝旭先生之配偶以及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多於0.5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5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及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予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制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預計當日將就公開發售制定發售價，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向公眾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須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示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公開發售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Red Diamond Global」	指	Red Diamond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合發旭英的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就準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詳述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濤企業」	指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Solarspike」	指	Solarspik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合發旭英的控股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伍國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倘文義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即負責有關公共事務的相關前任政府事務局或部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